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桥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征收清拆项目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20〕1号

为落实好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着力消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安全隐患，保障饮水安全，对韩江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实施永久性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按照《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广东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潮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现就湘桥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征收清拆项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用地控制范围：韩江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意溪镇意东堤水利管理所至意溪自来水厂沿岸向陆纵深至堤围迎水坡堤肩线之间的陆域，用地总面积 47479.75 平方米，合 71.220 亩，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用地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实施，具体征收、迁移和补偿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湘桥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城市综合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储备、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项目用地所在镇政府、居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三、征收补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法》《潮州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方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合法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征收补偿的登记、确权等工作。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严禁非法占用土地，非法倒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严禁擅自改变堤防用地性质；严禁擅自转让、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堤防用地用于其它建设；严禁开采矿产资源（包括挖取砂、石、土）和回填坑塘、河渠、滩涂等改变地貌活动。

六、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抢种多年生植物；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变更租赁关系、转移所有权。

湘桥区人民政府以及项目用地所在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多年生植物等现状进行控制管理，防止抢建抢种等现象发生。

七、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用地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整改、拆除和清退；逾期不自行

整改、拆除和清退的，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予以严肃处理。

八、用地控制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

九、对妨碍、阻挠、扰乱征收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